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19〕125号

2019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做好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机化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持续建设集示范展示、培训指导、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服务平台2个，推广3项以上符合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等要求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模式。不低于80%的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指导服务。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培训农技人员40人以上。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县域内外及省外观摩学习、研讨交流，培育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打造一支助力乡村振兴的骨干农技人员队伍。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机化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激励农技人员创新创业，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力度。组织农技人员对接贫困村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要，每个贫困村有1名农技人员跟踪指导，确保贫困村农技指导服务及时到位，切实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

(二)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完善服务手段，充分履行公益性职能。建立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支持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产

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指导，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指导服务。

（三）增强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做好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实做好农技人员脱产培训工作，选拔农技推广骨干人员，由省里进行集中培训或自行组织赴县域内外及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编制数的50%。着力推进“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使用，把App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制定奖励标准，鼓励农技人员自我学习，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四）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围绕地方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持续建设2个长期稳定（10年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实施方案、示范展示档案及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为满足农技推广工作需要可对基地的设施给予适当等投入。探索采取资金整合、多方合作、企业赞助等形式，积极建立乡级示范基地，不断拓展示范区域，加快

技术成果推广普及。基地要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牌样式同2018年），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

一是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基地建设在前进乡前进村，示范规模10公顷左右。技术负责人：周佰荷；技术指导专家：徐长春、陈玉凤、王明林。

二是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基地建设在拉法街新乡村，占地面积3公顷左右。技术负责人：范传军；技术指导专家：汪广才、郑秀丽、王玉国、白绍杰。

（五）做好普惠服务积极培育示范主体。农技人员技术包村，做好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供给，每个行政村明显位置悬挂包村技术员服务信息牌，信息牌应标明照片、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要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每个乡镇遴选3个示范带动能力强、配合工作积极性高、乐于服务小农户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乡镇推广机构要组建服务团队，负责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等综合性服务，提高示范主体的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要在示范主体办公地点显要位置悬挂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服务信息牌，信息牌应标明服务团队人员照片、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专长、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示范主体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择优遴选示范主体带头人赴县域外和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交流，严格控制带队人员。

(六)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农业技术。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等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需求，遴选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并进行公开发布。在技术模式适宜推广范围内以县域为单元，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技术规范，依托示范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示范主体等示范推广不少于3项符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七)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大力度推进“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确保使用人数不少于80%。解决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产生的流量费问题，要组织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广大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指导服务。指定专人及时将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部署项目工作

按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主导产业和重点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电子版传送到省农机管理中心推广处（邮箱：jlnjtgtx@163.com），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表的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备案。

（二）落实农技人员工作职责

落实农技人员技术包村服务职责，开展一次农技人员进村服务活动，向农民发放“云上智农App”安装二维码，教会农民登录和使用“云上智农”软件，登录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制定发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遴选登记科技示范主体，组建技术团队并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服务协议，建立科技示范主体档案。

（三）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示范方案，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制作基地标牌并安装使用。同时按项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基地示范推广的绿色高效技术，按示范方案中制定的工作计划，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民及农技人员进行参观交流。继续合作的基地可按以往合同执行。

（四）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农技人员按职责分工和农事需要，进村入户到田对示范主体和一般农户进行培训与技术指导，提供便捷高效、灵活多样的服

务。及时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填写工作日志，回答农民提问；利用开办的农民田间学校，组织农民进行学习和交流；利用县内县外、省内省外的各类基地，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摩学习和研讨交流活动。

（五）考核验收和工作总结

根据农技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示范主体建设情况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和绩效工作证明材料，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

五、资金和使用

（一）项目资金

2019年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50万元。

（二）使用范围

1、技术推广服务补助17.5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等补助、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或对农技人员培训补助、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绩效奖励补助、技术资料、工作宣传、制度建设（服务信息牌）及工作考评。

2、科技示范补助18.5万元。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标牌制作、试验示范所需设备或器材等物资和农资购置、农机作业服务、雇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利用基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其他费用以及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民等。

3、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4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县域内外及省外等培训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 APP 进行信息化推广服务等支出。

以上资金使用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差旅费按照蛟财发[2014]133号、蛟财发[2019]57号文件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以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和财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检查等工作。同时，成立项目监督管理组，负责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上报；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二)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按照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规范使用。要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

(三)加强宣传交流。充分挖掘、及时宣传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成果，农技人员的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农技推广 APP 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

(四)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督管理组要

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年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下年度工作开展奠定基础，加速推进农机化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 附件：1、蛟河市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蛟河市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 3、蛟河市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 4、蛟河市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资金分配表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1

蛟河市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玉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志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新业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各乡镇街农机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主 任： 单联民（兼）
副主任： 杜新业 王明林
成 员： 周佰荷 范传军 白绍杰 贾佳 张元佳

附件 2

蛟河市农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监督管理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杰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玉龙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科长
邱 波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科员
左丽娜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科员
周 振 市农业局纪检办科员